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计不超过810万元，其中与北京天清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清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800万元；与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升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0万元。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18年实际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技术咨询服务	天清源公司	800	540.00
向关联方采购 金属制品	正升公司	10	6.69

说明：

1、上述2018年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实际交易金额在会议批准的额度内。

2、本次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天清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洁芬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1号楼A座8层A029室

(2) 公司名称：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麦正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装配、销售：日用五金制品、木材、家具、壁挂炉、烧烤炉及配件、燃气取暖器配件、灯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地点：中山市东升镇为民路139号（办公楼及厂房二、三栋）

2、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 天清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清源公司总资产2195270.02元，净资产-1956493.00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5094339.48元，2018年度净利润303679.09元。

(2) 正升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正升公司总资产7021741.15元，净资产-1362829.92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29486979.93元，2018年度净利润-171122.51元。

3、关联方与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 公司（合并口径，下同）于2018年度向天清源公司采购了技术咨询服

务540.0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8.93%。

(2) 公司（合并口径，下同）于2018年度向正升公司采购了金属制品6.6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同类业务比重为0.01%。

4、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天清源公司100%股份，新产业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先生、麦正辉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2) 正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麦正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正辉为兄弟关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5、履约能力分析

(1) 天清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2) 正升公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天清源公司、正升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

2、协议签订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或子公司分别与天清源公司、正升公司签署交易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或子公司与天清源公司、正升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

格公平、合理确定，且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